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4-004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2.938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15号），确认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02.9382万元，注册资本由5,708.8145万元变更为7,611.752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08.8145万股变更为7,611.7527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且公司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需按照工商系统最新要求进行变更，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17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29,382股，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p>
2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号（一照多址）。</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1.7527万元。</p>
4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5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氧化铝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口腔清洁用品、口腔专用设备、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医疗器械、口腔清洁用品、食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信息技术</p>

	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7	第十七条 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11.752 7 万股，均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

		<p>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10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p>
11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2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13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1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15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6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p>

	<p>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范围除外。</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7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8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19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0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21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2	<p>第八十五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 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p>	<p>第八十五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 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有关变更应当</p>

	<p>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23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二）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二）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4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25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2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p>
27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28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29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30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31</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一）现金分红</p> <p>……</p> <p>（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p> <p>……</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经董事会、监事会1/2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一）现金分红</p> <p>……</p> <p>（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1/2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p>
-----------	-------------------------------------------------------------------------------------------------------------------------------------------------------------------------------------------------------------------------------------------------------------------------------------------------------------------------------------------------------------------------------------------------------------------------------------------------------------------------------------------------------------	--------------------------------------------------------------------------------------------------------------------------------------------------------------------------------------------------------------------------------------------------------------------------------------------------------------------------------------------------------------------------------------------------------------------------------------------------------------------------------------------------------------------------------------------------------------------------------------------------------------------------------------------------------------------------------------------------------------------------------------------------------------------------------------------------------------------------------------------

3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程序</p> <p>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 1/2 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对各项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要专门听取独立董事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外部监事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也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增加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程序</p> <p>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 1/2 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对各项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要专门听取独立董事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如有），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外部监事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也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增加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33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和深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34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p>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5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36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37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38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40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41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2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43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44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部分简称、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因此本议案中，关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份总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1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否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27	承诺管理制度	是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3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3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3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上述制度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仍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